沙交局发〔2023〕8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

关于切实做好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

成本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管委会），区公路养护中心，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切实做好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

成本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交便函〔2023〕268号）、《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我区交通建设项目进一步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认真组织落实。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全区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单）。2022年9月1日起，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人可以采用现金、工程保函、现金与工程保函组合的形式提交各类工程保证金，不得限定只能采用某一种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即日起，区交通局组织开展全面清理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后续应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四、总结及报送相关工作。请各建设单位及时总结提炼本辖区、本项目规范保证金使用、清理历史沉淀等方面工作成效，并于4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将相关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格（见附件1-4，盖章扫描件）报送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1．交通建设项目保函（单）推广应用情况统计表

2．交通建设项目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3．交通建设项目历史沉淀履约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4．交通建设项目历史沉淀工程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

2023年3月10日

（联系人：郭佳林；联系电话：65332753；联系邮箱：[694263804@qq.com](mailto:694263804@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交通建设项目保函（单）推广应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标段号 | 施工企业 | 合同  金额  （万元） | 是否  交工 | 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 | 工程质量保证金（万元） | | |
| 现金 | 非现金 | 金额 | 现金 | 非现金 | 金额 | 现金 | 非现金 |
| 1 |  |  |  |  |  |  |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填报范围：2018年1月1日以来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项目，其中，市级公路项目是指市交通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的公路建设项目；市级水运项目和市级铁路项目是指市交通局审批的水运和铁路项目。

2.“是否交工”，以施工合同段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为准，若已交工，填报“√”，反之，填报“×”。本项公路和水运项目须填报，铁路项目无须填报，可标注“－”。

3.“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现金或保函的在现金或非现金列填报“√”；招标文件规定仅现金形式则现金列填报“√”，非现金列填报“×”。

4.“履约保证金”，填报内容包括：施工企业实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其中，多少金额以现金方式缴纳，多少金额以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即①=②+③。

5.“工程质量保证金”，填报内容包括：施工企业实际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除直接缴纳外，还包括以工程进度付款扣减、项目支付款转换、履约保证金转换等其他方式间接缴纳的部分），其中，多少金额以现金方式缴纳（以工程进度付款扣减和项目支付款转换方式缴纳的，视为现金方式），多少金额以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以履约保证金转换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就是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即④=⑤+⑥。

附件2

交通建设项目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标段）名称 |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开标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 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 未能按时退还的原因 | 整改情况及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填报范围：自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行以来，至2023年3月31日止，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通建设项目，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情况。

2.“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栏，填写本项目以现金方式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包括保函。

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两栏均为实际退还时间，若未退还，则无须填写。

4.“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栏应列出具体投标人名称及金额。一个项目多个标段，则按标段报送。

附件3

交通建设项目历史沉淀履约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标段）名称 |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标人 | 履约保证金总额（万元） |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 未能按时退还的原因 | 整改情况及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填报范围：自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行以来，至2023年3月31日止，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通建设项目，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情况。

2.一个项目多个标段，则按标段报送。

附件4

交通建设项目历史沉淀工程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标段）名称 |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标人 |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万元） |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 | 应退未退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万元） | 未能按时退还的原因 | 整改情况及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填报范围：自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行以来，至2023年3月31日止，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通建设项目，应退未退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项目情况。

2.一个项目多个标段，则按标段报送。

|  |
| ---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